

古今字研究应该重视出土文献

——以颜师古《汉书注》古今字研究为例

张青松

【摘要】本文以颜师古《汉书注》中的五组古今字“粤/越”“替(替)/僭”“戒/堪”“惠/德”“荔/黎”为例,具体说明出土文献在古今字研究中的价值。

【关键词】古今字;出土文献;颜师古;汉书注

【作者简介】张青松,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、郑州大学文学院。

【原文出处】《汉字汉语研究》(郑州),2021.1.38~46

【基金项目】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“历代注列古今字多维组群研究”(18BYY142)的阶段性成果。

充分利用出土文献材料,不仅有助于正确分析字形,准确判定古字与今字的字际关系,还可以为古今字补充文献例证。

本文以颜师古《汉书注》中的五组古今字为例,具体说明出土文献在古今字研究中的价值。

例1 粤/越

《汉书·异姓诸侯王表》：“内锄雄俊，外攘胡粤。”师古曰：“粤，古越字。”(364)^①

按，“粤”的句中义为古代南方少数民族名。

《说文·走部》：“越，度也。从走，戍声。”本义为度过，跨过。《楚辞·天问》：“阻穷西征，岩何越焉？”王逸注：“越，度也。”假借为古代南方少数民族名，居于江、浙、闽、粤一带，总称百越(或写作百粤)。《三国志·蜀书·诸葛亮传》：“若跨有荆、益，保其岩阻，西和诸戎，南抚夷越，……百姓孰敢不箝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？”泛指南方各少数民族。汉邹阳《上书吴王》：“臣闻秦倚曲台之宫，悬衡天下，画地而人不犯，兵加胡越。”代称广东、广西地区；或泛指南方。汉王充《论衡·物势》：“长仞之象，为越僮所钩，无便故也。”也可以特指古国名，建都会稽(今浙江绍兴)。春秋时兴起，战国时灭于楚。《左传·宣公八年》：“盟吴越而还。”杜预注：“越国，今会稽山阴县也。”“越国”之“越”，战国早期文字作 (集成 122)、 (集成 11570)；或假借“戍”，或在“戍”字基础上加邑旁作“邕”。

《说文·亏部》：“粤，亏也。审慎之词者。从亏，从宀。《周书》曰：‘粤三日丁亥。’徐锴《说文解字系传》：“凡言粤，皆在事端句首，未便言之，驻其言以审思之也。‘粤三日’是也。心中暗数其日数，然后言之。宀，审字也。其声气舒久，故从亏。会意。予厥反。”古代常用为句首语气词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我南望三涂，北望岳鄙，顾詹有河，粤詹雒伊，毋远天室。”张守节《正义》：“粤者，审慎之辞也。”《汉书·翟义传》：“粤其闻日，宗室之俊有四百人，民献仪九万夫，予敬以终于此谋继嗣图功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粤，发语辞也。”假借为古民族名或古国名。《汉书·高帝纪下》：“粤人之俗，好相攻击，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，使与百粤杂处。”《汉书·地理志下》：“吴粤之君皆好勇，故其民至今好用剑，轻死易发。”亦用为地名。古称百粤人所居地区。汉贾谊《过秦论上》：“南取百粤之地，以为桂林、象郡；百粤之君，俯首系颈，委命下吏。”

古文字学界普遍认为“粤”字乃“雩”字之变^②。林义光《文源》卷十一：“按，‘粤’音本如‘于’，……因音转如‘越’，故小篆别为一字，其形由‘雩’而变，非从‘宀’也。”^③

《说文·雨部》：“雩(雩)，夏祭，乐于赤帝，以祈甘雨也。从雨，于声。𩇛(𩇛)^④，或从羽。雩，羽舞也。”甲骨文

作霁(前5.39.6),西周金文作霁(大孟鼎),战国文字作霁(中山王霁鼎)、霁(包2.69)、霁(上1.紂.20)。本义是求雨祭祀名称。《左传·桓公五年》:“秋,大霁。书不时也。凡祀,启蛰而郊,龙见而霁。”《荀子·天论》:“霁而雨,何也?曰:无何也,犹不霁而雨也。”杨倞注:“霁,求雨之祷也。”假借为句首语气词。作册虢卣:“霁四月既生霸庚午。”(集成5432)史墙盘:“霁武王既伐殷。”(集成10175)假借为古国名。中山王霁鼎:“吴人并(併)霁。霁人饗(修)教备恁(任),五年逋(复)吴,皮(克)并(併)之。”(集成2840)又清华简七《越公其事》“越”作“霁”,均其明证。

总之,在记录“古代南方少数民族名”这个义项时,古字“粤”与今字“越”均为假借字。

例2 替/僭

《汉书·王子侯表》:“至于孝武,以诸侯王疆土过制,或替差失轨,而子弟为匹夫。”师古曰:“替,古僭字也。”(427)

按,“替”乃“僭(替)”之俗字。《字汇补·曰部》:“僭,又古僭字。《汉书》:‘或僭差失轨。’”《经籍纂诂》卷八十八去声二十九艳引《汉书》作“僭”。又《集韵》栝韵子念切:“僭,《说文》:‘假也。’古作替。”^⑧均其明证。常见传世字书及现代辞书未收录“僭”之异体俗字“替”(与“废替”之“替”同形),《汉书》整理本“替”字宜校正作“僭”。

《说文·並部》:“替,废,一偏下也。从並,白声。替,或从曰。替,或从𠂔,从曰。”甲骨文作𠂔(合33892)^⑨,西周金文作𠂔(猷盘)、𠂔(卫簋甲盖)、𠂔(猷盃盖),^⑩春秋金文作𠂔(叔尸钟,集成0278)、𠂔(叔尸罍,集成00285.8)^⑪,战国金文作𠂔(中山王霁鼎,集成2840),象两人一上一下之形,表示替换、废除之义^⑫。楚简作𠂔(上博三·周44·27),即《说文》或体“替”所本^⑬。汉隶作“替”,当是《说文》或体“替”字之变。

《说文·曰部》:“僭(替)^⑭,曾也。从曰,𠂔(𠂔)声。《诗》曰:‘僭不畏明。’”段玉裁注:“《大雅》文。今《民劳》《十月之交》《尔雅》字皆作‘僭’。僭之本义痛也。”甲骨文作𠂔(合583正)、𠂔(合6063)、𠂔(合6778)、𠂔(合13619),西周金文作𠂔(番生簋盖,集成4326)^⑮、𠂔(戎生编钟)^⑯。字形上部的声符𠂔或𠂔象并列的两个动物。本义不明,《说文》所训当为假借义。张世超等(1996:1114)认为:“金文从甘𠂔声。或不从甘,与‘𠂔’同字。”

《说文·先部》:“𠂔,替替,锐意也。从二先。”“替替”,段玉裁改为“𠂔𠂔”,注云:“各本讹‘替替’。今依《玉篇》《集韵》正。”甲骨文作𠂔(合18323)、𠂔(合6653正),金文作𠂔(散盘,集成10176)^⑰。

《金文编》“𠂔”字下收录字形:

𠂔(天亡簋) 𠂔(子𠂔爵) 𠂔(𠂔簋) 𠂔(召卣) 𠂔(召尊)

《金文编》“替”字下收录字形:

𠂔(替鼎)

刘钊(2006:201)认为《金文编》“𠂔”字下前四形似也应释为“𠂔”字,而召尊“𠂔”与替鼎“𠂔”似应释为“僭”字。其说可从。

《说文·人部》:“僭,假也。从人,僭声。”段玉裁改训“僭也”,注云:“各本作‘假也’,今依《玉篇》所引正。《广韵》亦云‘拟也’。以僭、僭二篆相联互训,知作‘假’之非矣。以下僭上,僭之本义也。引伸之则训差,《大雅》‘不僭不贼’传^⑱是也。又训不信,《小雅》‘覆谓我僭’笺^⑲是也。其《小雅·巧言》传曰:‘僭,数也。’^⑳则谓僭即僭之假借也。《诗》亦假僭为僭,如《大雅·桑柔》《瞻卬》笺^㉑是也。”“僭”本义为在下者超越身份,冒用上者的职权、名义行事;引申为过分、虚假、欺骗等。《荀子·致士》:“赏不欲僭,刑不欲滥。赏僭则利及小人,刑滥则害及君子。”“僭”“滥”对文同义,可释为过分,指超过一定的程度或限度。

《尚书·大诰》：“予惟小子，不敢替上帝命。”孔安国传：“不敢废天命，言卜吉当必征之。”按，《隶续》卷第四载魏三体石经《左传》遗字作“替”，古文作“𡗗”^⑧。“替”即“替”，乃“僭”之古字明矣。孔传以“废”释“替”，非是^⑨。《汉书·翟方进传》载王莽《大诰》“予不敢僭上帝命”，颜师古注：“僭，不信也。言顺天命而征讨。”

《尚书·汤诰》：“天命弗僭，责若草木，兆民允殖。”孔安国传：“僭，差。”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人用侧颇僻，民用僭忒。”孔安国传：“在位不敦平，则下民僭差。”《史记·礼书》：“周衰，礼废乐坏，大小相逾，管仲之家，兼备三归。循法守正者见侮于世，奢溢僭差者谓之显荣。”“僭差”即《汉书》“替(僭)差”，指超越本分，以下犯上，引申为差乱。

从《尚书》孔传以“废”释“替(僭)”来看，汉代人已将“僭”之古字“替(僭)”误认作“废替”之“替”，故《说文》将“替(僭)”视为“替”之或体。季旭升(2010:817 阅兵)谓“或体第二形上作‘𡗗’，其实当为‘𡗗’之讹”，恐非是。

“替”字俗或作“𡗗”(《龙龕手鑑·日部》)，或作“替”。从“替”得声之字俗或从“𡗗”，或从“替”。《龙龕手鑑·人部》：“𡗗，或作：𡗗，正；𡗗^⑩，今，子念反。差也，拟也。三。”《龙龕手鑑·水部》：“潜，俗：潜，正，音潜。潜没也，藏也，沉也，深也，止也。二。”可资比勘。

据笔者目力所及，在研究颜师古古今字的相关论著中，关玲(2009)失收本字组，蒋志远(2014:196)录作“替/僭”，释义为“僭越”。郑玲(2007:49)、李晓龙(2010:78)均录作“替/僭”：前者见于正文，后者见于附表。郑玲分析字形时仅引《说文》“替”字释文而未及“替”字，可见郑氏并不理解这一组古今字的具体义项。

总之，在记录“过分”“差乱”等义项时，古字“替(僭)”为假借字，今字“僭”为后补本字。

例3 或/堪

《汉书·五行志上》：“今钟馗矣，王心弗或，其能久乎？”孟康曰：“古堪字。”(1448)

按，“或”的句中义为“能承受，能忍受”。《左传·昭公二十一年》：“今钟馗矣，王心弗堪，其能久乎？”《说文·戈部》：“或，杀也。……《尚书》曰：‘西伯既或黎。’”段玉裁注：“杀者，戮也。按，汉魏六朝人或、堪、戡、龔四字不甚区别。《左传》‘王心弗堪’，《汉·五行志》作‘王心弗或’，胜也。”“《西伯戡黎》文。今作戡黎。许所据作或黎。邑部𡗗下又引‘西伯戡𡗗’。其乖异或因古文、今文不同与？《尔雅》曰：‘堪，胜也。’郭注引《书·西伯堪黎》，盖训胜，则堪为正字。或假或，或假戡，又或假龔，皆以同音为之也。”《说文·戈部》：“戡，刺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刺者，直伤也。平直皆得云刺。经史多假此为堪胜字。”

《说文·土部》：“堪，地突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突者，犬从穴中暂出也。因以为坳突之称。俗乃制凹凸字。地之突出者曰堪。《淮南书》曰：‘堪舆行雄以起雌。’许注曰：‘堪，天道。舆，地道也。’见《文选注》。《甘泉赋》：‘属堪舆以壁垒。’张晏曰：‘堪舆，天地总名也。’按张说未安。堪言地高处无不胜任也，所谓雄也；舆言地下处无不居纳也，所谓雌也。引申之，凡胜任皆曰堪。古假戡、或为之。”

段玉裁以“堪”为本字，非是。“戡”乃“或”字重文。本义为刺杀，引申为平定、征服、战胜，再引申为胜任(足以承受或担任)。清华简一《耆夜》简1：“武王八年，证(征)伐郟^⑪，大或(戡)之。还，乃𩚑(饮)至于文大(太)室。”“大或之”与《墨子·非攻下》“予必使汝大堪之”中的“大堪之”用法相同，即战胜。

“或”或借“𡗗”。清华简一《尹至》简5：“自西戡(捷)西邑，𡗗(或)斤(其)又(有)𡗗(夏)。”或借“念”。清华简七《子犯子馀》简11-12：“(成汤)用果念政九州而𡗗君之。”整理者“念”读“临”，“政”读“正”，非是。“念政”相当于传世文献中的“戡定”。《隋书·虞世基传》：“戡定艰难，平一区宇。”唐韩愈《贺册尊号表》：“经纬天地之谓文，戡定祸乱之谓武。”

总之，在记录“平定、征服、战胜”“能承受，能忍受”等义项时，古字“或”为本字，今字“堪”为通假字。

例4 惠/德

①《汉书·地理志上》：“安惠，合阳，侯国。莽曰宜乡。”师古曰：“惠，古德字。”(1579)

②《汉书·贾谊传》：“高皇帝以明圣威武即天子位，割膏腴之地以王诸公，多者百余城，少者乃三四十县，惠至渥也，然其后十年之间，反者九起。”师古曰：“惠，古德字。渥，厚也，音握。”(2234)

按，“惠”的句中义分别为：①地名用字；②恩惠。

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“惠(惠)，外得于人，内得于己也。从直，从心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俗字假德为之。德者，升也。”《周易·乾》：“君子进德修业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德，谓德行；业，谓功业。”西周金文作 (季羸霁德盘，西周中期，集成10076)。

《说文·彳部》：“德，升也。从彳，惠声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升，当作登。辵部曰：‘遷，登也。’此当同之。德训登者，《公羊传》‘公曷为远而观鱼，登来之也’何曰：‘登读言得。得来之者，齐人语。齐人名求得为得来，作登来者，其言大而急，由口授也’；唐人诗‘千水千山得得来’，得即德也。登、德双声，一部与六部合韵又最近。今俗谓用力徙前曰德，古语也。”桂馥《说文解字义证》卷六：“德，……古升、登、陟、得、德五字义皆同。陟读为德者，古声同，今为类隔音是矣。”西周金文作 (大孟鼎，西周早期，集成2837)、 (师望鼎，西周中期，集成2812)、 (毛公鼎，西周晚期，集成2841)。

张世超等(1996:374)认为，以甲金文考之，则许慎颠倒“德”“惠”之先后，昭然明矣。……此义(引者按，即道德，德行义)乃“德”之本义，亦常用义，铭文用例十九皆此义。

“徂”字在西周金文中可以用来记录{德}。田炜(2016:242)认为，“德”字实际上是从“徂”字分化出来的一个专门表示其引申义的字，当可以分析为“从心，从徂，徂亦声”。

俞绍宏(2020)在此基础上，对“德”及相关诸字进行了全面梳理与考辨：道德之“德”从“心”“徂”声，其正字本作“德”，“惠”为其省“彳”后而成的“德”字省简体。“德”训“升”为假借用法，这一用法的本字应为“陟”；文献中“陟”之巡行义也应是假借用法，其本字应为甲骨文中的“徂”。

笔者认为，从造字的角度看，“德”字在“惠”字之前产生；从用字的角度看，后世习用“德”字，故颜师古以“惠”为古字。

总之，在记录“恩惠”这个义项时，古字“惠”与今字“德”属于异构本字。

例5 莉/黎

《汉书·匈奴传》：“三世无犬吠之警，莉庶亡干戈之役。”师古曰：“莉，古黎字。”(3833)

按，“莉”的句中义为“众，众多”。

莉，《说文》失收。战国楚简作 (上2.子.3)。《集韵》脂韵良脂切：“莉，地名。《穆天子传》：‘读书于莉丘。’”《集韵》齐韵怜题切：“黎、莉，《说文》：‘履黏也。作履所用。’一曰众也，老也。或作莉。”“莉”“莉”均“莉”字之变。

上博简二《子羔》简3：“之童土之莉(黎)民也。”整理者隶作“莉”，谓“莉民”即“黎民”，古字通用。

“黎民”之“黎”，楚简或借“利”字。郭店简《缁衣》简17：“《寺(诗)》员(云)：‘丌(其)颂(容)不改，出言又(有) | (杖→章)，利(黎)民所言 | (仗)。’”^②

《说文·黍部》：“勑(黎)，履黏也。从黍，勑省声。勑，古文利。作履黏以黍米。”勑，段玉裁改作“勑”，注云：“《释诂》曰：‘黎，众也。’众之行而履黏之义废矣。古亦以为黧黑字。”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黎民于变时雍。”孔安国

传：“黎，众。”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：“驹衍睹有国者益淫侈，不能尚德，若《大雅》整之于身，施及黎庶矣。”

总之，在记录“众，众多”这个义项时，古字“𡗗”与今字“黎”均为假借字。

初稿先后收入首届中国出土文献及近代文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(2019年5月，贵州贵阳)与第十届“黄河学”高层论坛暨“古文字与出土文献语言研究”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(2019年6月，河南开封)。

注释：

①括号内数字为注列原文所在页码。下同。

②吴大徵说参见《说文古籀补》卷五“粤”字条、卷十一“零”字条；刘心源说参见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卷二；王国维说参见《毛公鼎铭考释》。

③《文源》标点本“音转”前夺“因”字。此据中西书局2012年影印版补。

④曾侯乙甬钟“𡗗”读作“羽”，五音之一。又郭店简《五行》简17“𡗗”亦读作“羽”，刘钊(2005:78)认为“𡗗”即“羽”字繁文，累加“于”为声符。

⑤按，《汉语大字典·人部》：“𡗗(三)jiàn《集韵》子念切，去桥精。同‘僭’。虚假。《集韵·括韵》：‘僭，《说文》：‘假也。’古作𡗗。’”《集韵》以“𡗗、𡗗、𡗗”为异体；《汉语大字典》将“𡗗”转录为“括”，非；又据《集韵》谓“𡗗，同‘僭’”，亦非——字用相同，非同字也。

⑥甲骨文“𡗗”字旧不识，张政烺(1979)据《中山王𡗗鼎》“𡗗”字释为“替”，并依文例通读卜辞，即“废除”的意思，其说可从。

⑦西周金文字形参见《新见金文字编》。

⑧叔尸钟、叔尸铭铭文均为：“母(毋)替母(毋)已。”“替”，《集成》释“疾”，非是，当依吴国升(2017:460)释“替”。

⑨早期各家考释，多释为“並”，惟张政烺(1979)、赵诚(1979)提出应释为“替”。汤余惠(1993:37)从之，谓“字从二立，一偏下以见义”，甚是。

⑩清华简《邦家处位》简6：“余无臯(罪)而𡗗(屏)。”“𡗗”字原篆作“𡗗”。整理者注：“𡗗，读为‘屏’。《荀子·强国》：‘並己之私欲必以道。’杨注：‘並读曰屏，弃也。’或疑该字上半部所从为‘替’，读为‘替’。”今谓读“替”是。“𡗗”乃“𡗗”之俗字，参见张青松(2019)。

⑪引者按，“𡗗”，《汉语大字典》第1版字头用旧字形“𡗗”。

⑫番生簋𡗗字，《金文编》误释为“废替”之“替”。于省吾(1998:179)与吴闿生(1968:211)释“𡗗”读“僭”，可从。后林沅等从之改释为“𡗗”。林沅(1990)认为，大丰簋·召卣“不𡗗”字，召尊、番生簋“不𡗗”字，均应读作“𡗗”。……“不𡗗”乃诚信不二之意。甲文“其有𡗗”(乙3365)、“亡𡗗”(乙6721)、“有来𡗗”(京2583)、“亡来𡗗”(乙2133)，均应读作“𡗗”。又刘钊(2006:200)认为，番生簋铭曰：“虔夙夜尊求不𡗗德。”“不𡗗”即“不𡗗”，与大丰簋“不𡗗王”之“不𡗗”同，为美誉之词。相关讨论亦可参看吴振武(2006)。

⑬戎生编钟“不𡗗”读为“不𡗗”。“𡗗”字马承源(1999)释“废替”之“替”，非是；裘锡圭(1999)、李学勤(1999)释“𡗗”，读“僭”，可从。关于戎生编钟的断代问题，参见陈英杰等(2007)。

⑭《金文编》释“𡗗”(𡗗字重见)，可从。

⑮《诗·大雅·抑》：“不𡗗不贼，鲜不为则。”毛传：“𡗗，差也。”

⑯《诗·大雅·抑》：“其维愚人，覆谓我𡗗。”郑笺：“𡗗，不信也。”

⑰《诗·小雅·巧言》：“乱之初生，𡗗始既涵。”郑笺：“𡗗，不信也。”“𡗗”，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引作“𡗗”。

⑱《诗·大雅·桑柔》：“朋友已𡗗，不胥以谷。”《诗·大雅·瞻印》：“鞠人忮忒，𡗗始竟背。”郑笺：“𡗗，不信也。”

⑲《汗简》16“𡗗”字古文作𡗗，《汗简》44引朱育集字“替(𡗗)”字古文作𡗗，陈斯鹏(2019)认为此字所来源于“潜”字表意初文，可从。

⑳郑珍《汗简笺正》卷二已辨其误，但对于古文之形体分析不确。

㉑《广韵》屑韵他结切：“𡗗，𡗗悦，狡猾。”与“𡗗”的俗体“𡗗”为同形字。

②商末诸侯国,今本《尚书》作“黎”。卜辞作“旨”,西周甲骨H:42作“𪚩”,《史记·殷本纪》作“饥”,《史记·周本纪》作“耆”,《史记·宋世家》作“阢”(参见沈建华,2010)。

③关于“丨”“計”的释读,参见俞绍宏等(2018)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[汉]班固(撰)[唐]颜师古(注)1962《汉书》,中华书局。
- [2][清]刘心源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,清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。
- [3][清]吴大澂《说文古籀补》,清光绪七年刻本。
- [4][清]郑珍《汗简笺正》,清广雅书局刊本。
- [5]陈斯鹏2019《旧释“𪚩”字及相关问题新解》,《文史》第4辑。
- [6]陈英杰 陈双新2007《戎生编钟铭文补议》,《古籍研究》第1期。
- [7]关玲2009《颜师古“古今字”研究》,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李运富教授。
- [8]季旭升2010《说文新证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[9]蒋志远2014《唐以前“古今字”学术史研究》,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李运富教授。
- [10]李晓波2010《颜师古〈汉书注〉字际关系研究》,宁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李仁安副教授。
- [11]李学勤1999《戎生编钟论释》,《文物》第9期;《保利藏金——保利艺术博物馆精品选》,岭南美术出版社。
- [12]林义光(撰)林志强(标点)2017《文源》(标点本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13]林沅1990《新版〈金文编〉正文部分释字商榷》,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八届年会论文,江苏太仓。
- [14]刘钊2005《郭店楚简校释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[15]刘钊2006《古文字构形学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[16]马承源1999《戎生编钟铭文的探讨》,《保利藏金——保利艺术博物馆精品选》,岭南美术出版社。
- [17]裘锡圭1999《戎生编钟铭文考释》,《保利藏金——保利艺术博物馆精品选》,岭南美术出版社。
- [18]沈建华2010《“武王八年伐邠”刍议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第2期。
- [19]汤余惠1993《战国铭文选》,吉林大学出版社。
- [20]田炜2016《西周金文字词关系研究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21]王国维1983《毛公鼎铭考释》,《王国维遗书》第六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22]吴国升(编著)2017《春秋文字字形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23]吴闿生1968《吉金文录》,万有图书公司。
- [24]吴振武2006《先秦“替”字补证》,《21世纪的中国语言学》(二),商务印书馆。
- [25]俞绍宏 白雯雯2018《楚简中的“丨”字补说》,《文献》第3期。
- [26]俞绍宏2020《徂、德及相关字际关系考辨》,《大连大学学报》第4期。
- [27]于省吾1998《双剑謠吉金文选》,中华书局。
- [28]张青松2019《〈土风录〉疑难俗字考释两则》,中国文字学会第十届学术年会论文集,河南郑州,11-14日。
- [29]张世超 孙凌安 金国泰 马如森1996《金文形义通解》,中文出版社。
- [30]张政烺1979《中山王𪚩壶及鼎铭考释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辑,中华书局。
- [31]赵诚1979《〈中山壶〉〈中山鼎〉铭文试释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辑,中华书局。
- [32]郑玲2007《〈汉书〉颜注古字考——兼与〈说文解字〉古文比较》,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赵小刚教授。